

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拟实施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董事会未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汇会审[2017]1088号），通策医疗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19,568,953.62元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1,956,895.36元后，当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17,612,058.26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4,256,094.21元，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91,868,152.47元。

鉴于公司尚处于高速成长期，公司拟收购及新建医院需要较大的资本性投入，公司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提议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它形式的分配。

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和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未分配预案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不进行现金分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和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它形式的分配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 2015 年年度报告，事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“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”的形式要求公司对年报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补充说明和披露，公司均做了认真的回复和公告。其中对 2015 年 12 月公司收购浙江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策健康”）公司 60%股权事项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的问题，公司及前任公司年报审计师尚存在理解上的偏差，后经与相关专业人士咨询研究，虽然可能存在一定的理论探讨空间，但从更审慎角度出发，公司收购通策健康的

交易在 2015 年度会计报告中采用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，宜采用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更为妥当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前期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